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3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4.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52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97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公告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6,526,960股的1.1292%。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97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52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所获权益而取得的资金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止的35%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止的35%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止的30%	30%

8、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获授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注销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规定相应调整)。

(3)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公开发行人转股公司债券人民币595,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60,500.00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85,539,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0,27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923,000.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会计师事务所[2020]3418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设立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2026年3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向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监管和使用,授权管理层与保荐人、开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所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与开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补流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11110002147893	0.00
2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21110001531921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顺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顺阳”)与上饶市晶成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成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顺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2,594,666.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顺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	2,594,666.00	6,082,164.49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顺阳与晶成新能源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顺阳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晶成新能源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顺阳与晶成新能源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川0781民初959号)。

因天启顺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晶成新能源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顺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2,594,666.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履行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注意募集资金账户被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000.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816.05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13.60%。

3、目前,公司处于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外债债权人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真正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2025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2025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2025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3-2025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2025三年平均净利润值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3-2025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指标权重表:

考核年度	A	B	C	D
当80%≤A<90%时	M=0%	M=80%	M=0%	M=0%
当90%≤A<100%时	M=0%	M=80%	M=0%	M=0%
当A=100%时	M=100%	M=100%	M=100%	M=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该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四)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4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当期剩余未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二)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查询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2月13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并于2026年3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了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注:

(1)公司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6,526,960万股的1.1292%。

(2)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状况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9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拟摊销总费用	1707.68	1092.92	420.30	54.65
3278.75	1707.68	1092.92	420.30	54.65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期溢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潜在摊薄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陈有根	董事	15	6.1350%	0.0693%
2	张友伟	副总经理	10	4.0900%	0.0462%
3	胡金生	财务总监	5	2.0450%	0.0231%
4	吕云	财务总监	5	2.0450%	0.0231%
5	李俊峰	董事会秘书	3	1.2200%	0.0139%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92人		38	15.5419%	0.1735%
7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92人		206.5	84.4581%	0.9577%
8	合计		244.5	100.000%	1.1292%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宝明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融资使用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0100597-ZL-01),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0100597-BZ-01),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材料制造;电子产品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粉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81,758.71
资产总额	84,179.25	81,758.71	81,758.71
负债总额	28,776.21	28,776.21	27,722.71
净资产	55,403.04	52,982.50	54,036.00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6年3月21日支付借款本金783,872.31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6年3月23日向赛格地产银行履行划扣担保资金783,872.31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14,652,675.74元(包括本金9,999,

## 信息披露

791.66元,利息4,652,724.08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泽峰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一年度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1,575.53	41,657.23
负债总额(万元)	38,941.43	59,944.04
净资产(万元)	-17,365.89	-18,286.81
资产负债率	141.77%	143.90%
营业收入(万元)	98.95	651.23
利润总额(万元)	-9,444.04	-920.91
净利润(万元)	-9,444.04	-920.9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因履行对其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资产去化、租售并举、拓展融资渠道等举措筹集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注:

(1)公司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6,526,960万股的1.1292%。

(2)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状况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9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拟摊销总费用	1707.68	1092.92	420.30	54.65
3278.75	1707.68	1092.92	420.30	54.65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期溢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潜在摊薄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此次限制性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陈有根	董事	15	6.1350%	0.0693%
2	张友伟	副总经理	10	4.0900%	0.0462%
3	胡金生	财务总监	5	2.0450%	0.0231%
4	吕云	财务总监	5	2.0450%	0.0231%
5	李俊峰	董事会秘书	3	1.2200%	0.0139%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92人		38	15.5419%	0.1735%
7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92人		206.5	84.4581%	0.9577%
8	合计		244.5	100.000%	1.1292%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6年3月21日支付借款本金783,872.31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6年3月23日向赛格地产银行履行划扣担保资金783,872.31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14,652,675.74元(包括本金9,999,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81,758.71</
----	------------------	------------------	-------------